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秩字第51號

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

被移送人 林晉豪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以113年10月9日彰警分偵社字第11308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
扣案之鐵管壹支，沒入之。

事實及理由

- 一、事實：林晉豪於民國113年10月2日18時45分許，無正當理由攜帶鐵管1支，在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1段167巷5弄之公開道路追逐他人，經警方接獲民眾報案到場當場查獲，並扣得上述鐵管1支。
- 二、查被移送人林晉豪就上述時地攜帶其所有之鐵管1支，並追逐真實姓名不詳之越南人等情坦承不諱，核與被移送人女朋友陳怡欣、被移送人弟弟林宗呈、被移送人女朋友的母親黃金紅於警詢供述相符，復有扣案鐵管1支、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扣押筆錄、目錄表、收據可稽，是上開事實堪認屬實，應依法處罰。
- 三、核被移送人林晉豪所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爰審酌被移送人行為發生時間、地點在夜間住宅密集之處，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追逐他人，對公共秩序、社會安寧所造成一定程度威脅，及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詳警詢受詢問人欄），且其曾因違序行為經本院裁處罰鍰，另有公共危險、恐嚇危害安全案件之犯罪科刑紀錄，有

01 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素行不良，及其違序
02 之動機、目的、當下所受之刺激等一切情狀，裁罰如主文之
03 罰鍰。扣案之鐵管1支，係被移送人所有，核屬違反社會秩
04 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
05 前段規定宣告沒入。

06 四、據上論斷，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46條、第
07 63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
09 述理由，經本簡易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 刑事簡易庭 法官 王祥豪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4 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梁永慶

17 附錄本件處罰條文：

18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

19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
20 鍰：

21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22 品者。

23 二、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24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
25 備之工具者。

26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
27 之虞者。

28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29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30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
31 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

01 規定者。
02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03 器械者。
04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
05 營業或勒令歇業。